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60號

原告 簡凡萱
被告 王品寵物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品寵物用品有限公司於原告起訴時（即民國109年8月25日）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7至28頁），則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何明芝